

场外招标项目登记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场外招标项目登记
法律依据	参照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【2015】7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建规【2020】1号）
条件	1、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深圳市外建设工程项目，经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自愿进入交易平台招标的； 2、深圳市内/外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，招标单位自愿进入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。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1、计划立项文件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3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4、如暂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明文件，招标人应出具承诺函，自行承担项目投资、规模、用地、规划条件等变化导致招标失败而需重新招标的风险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5、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，提交代理招标合同和代理资质证书（提供复印件扫描件）； 6、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7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8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（提供复印件扫描件）； 9、拟进行资格预审的提交《资格预审文件》； 10、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同时需提交《招标文件》； 11、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批复文件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； 12、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特殊情况说明文件（提供原件扫描件）。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
办理地点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（ 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 ）
咨询电话	0755-83788603
事项程序	1、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易服务主页—招标投标交易系统—我要登录网上招标系统—我要招标”，按要求填写招标信息及上传申请材料； 2、经核查，符合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，不符合规定的，按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核查； 3、完成备案后，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发布招标公告。
时 限	5 个工作日